

衛生福利部110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

金額單位:新臺幣元

編號	案件名稱	申請單位	申請經費	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/ 核准經費	備註
1101VQ516	110年「兩都牽絆」基隆市兒少拒毒預防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計畫	基隆市政府	960,000	一、人事費51萬1,758元：1名處遇人員（每月3萬7,908元【薪點304，年資、執業執照加給、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、執行一般風險業務加給】*13.5月；所聘人員應為符合人事費第三項處遇人員支領資格，前開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）。 二、業務費34萬242元：含非上班時間執勤津貼、團體輔導(治療)帶領者鐘點費、個別心理輔導費、訪視交通補助費、文具費、材料費、膳費、專家出席費。 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0萬元：（甲類4萬元，不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5%；乙類6萬元）。	952,000	